九五

定存

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	長		表		
申報人姓名	蔡信德	盡		服務機關 -		1.國	灵大 會	7					→ 職稱	1	.國大作	表
TANCEL	अराम	·W				2.	·							2	2.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<u>.</u>	偶	及	未		成	年	子	女
稱		胃力	性 ———			名	稱				謂	姐	<u> </u>	artaike - Pro-		名
妻		3	李貞珍	朱 ———			長子			蔡	〇 谷	-				
長女		3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思 			次子	<u>.</u>				蔡	〇白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坐		落	面(平	方公	積 -尺)	權和	權利範圍(持分) 所有權人				
高雄縣大寮	鄉山子丁	也號				2,	,345	100	00分	之	105		李貞珠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 標示								面 積 權利範 (平方公尺)					•)	所有權人	
高雄縣大寮	鄉山子]	頁段3	3264‡	也號建	號530)3		98 所有權全部					部 李貞			 朱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_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Ρ̈́F	i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克	碼	ÌŤ	ŕ	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	1,78	39cc		XR)		蒭	信德	į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Ą	製	造	殿	名	稱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紅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	1,350	,000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7	 放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額
活儲				郵局	j					蔡信	言德				40	00,000
定存				郵局	j					李身	貞珠				40	00,000
		局														

郵局

150,000

李貞珠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無

		$\overline{}$							•										
種 類		幣 別			存		放			機		構	È	1	2	金		額	
12		`		74	1,1							·HT	,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划	卜幣(指理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	價富	頁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所有人							<u>.</u>				額折合				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元)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類							所	有	人股			數	票面	價額	總 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-	
2.票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***	頻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1</u>	票面(賈 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債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				頻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種類				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0	栗面(賈 額		總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L 他財產	-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<u> </u>			類	所	所 有			们	賈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
(九)信	責權(總分	金額	:			٠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人			及		地		ıŁ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信	青務(總:	金額	;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Ŧ	止	金		奲	
																ļ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L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蔡信德

申報日期: 88年11月22日